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91號

原　　告　施淑美

上列原告對被告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確認被告、請求金額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民國115年7月24日準備㈢狀記載：全對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求償等語，但修正訴之聲明又記載：被告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(下同)1,549,200元；被告莊雅雲81,968元等語，原告應具狀確認本案究竟以何人為被告?請求金額為何?

二、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為14,721元【按訴訟標的金額1,124,200元】，本院待原告具狀確認被告、請求金額後，再裁定命補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